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余靜
電話：3322101#7583
電子郵件：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1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0184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18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
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0月13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410285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
午4時40分（當日下午1時開始報到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
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、啟聰學校
(班)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
生者則優先錄取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教
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研習
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並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

輔導室 114/10/17 16:11



1140012190 有附件

查詢錄取狀態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廖啟翔（聯繫電話：02-77495090；電子信箱：ssskkk69@ntnu.edu.tw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5/10/17 文
交 檢 章
11:22: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線

30